

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局 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定期 报送审计制度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29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局《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定期报送审计制度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定期 报送审计制度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近两年来，省内外许多地方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制度，对各单位进行普遍而连续的审计监督，使违纪事项迅速而大面积地得到控制，搞得好的地方已免于进行财务大检查。这对于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财会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及时纠正和防止不正之风，保证经济、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起了良好作用。为此，审计署要求在全国逐步推行这一制度。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具体办法：

一、凡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一律实行定期报送审计。各级审计局主要审计同级的一级（即主管部门）预算单位，必要时对二、三级单位进行审计。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审计其下属单位。

二、审计内容包括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，同时，审计其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。

三、审计方法以报送审计为主。凡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按同级审计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将凭证、帐簿、报表及有关资料送到审计机关进行审计。必要时也可以到现场进行审计。

四、审计时间可以分别实行定期月审、季审、半年审。由各地审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。为保持审计的经常性和连续性，最长不得超过半年。

五、推行定期报送审计，应采取“积极、稳妥、普及、巩固、提高”的方针。在步骤上要稳妥，分阶段地进行：今年积极试点（已作部署），八七年总结推广，八八年基本普及。各地应制定计划，边试点、边总结、边推广、边巩固提高、边培训干部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节奏地推进。

六、审计处理要做到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；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；坚持原则，区别对待；依法处理，不纵不枉。

七、为了保障定期报送审计制度的实施，审计机关可以采取经济制裁措施：如上期开支不经审计，财政不拨本期用款；无故不执行审计结论的，通知财政不拨款；报送资料达不到审计要求的，可以拒审，财政暂停拨款；自报违纪事项的处理从宽，隐瞒不报的从严。

八、审计部门要把监督与服务结合起来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对财务管理好的单位，要及时总结、表扬；对财务管理差的单位，要积极进行帮助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使各单位财务管理逐步达到《会计法》的要求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审计局

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